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張宏政

被上訴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虔生

訴訟代理人 黃國銘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劉芷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